

立法會七題：前市政局工程項目

以下為今日（二月十五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楊森議員的提問及民政事務
局局長何志平的書面答覆：

問題：

在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項目中，有 25 項已由前任行政長官在去年一月發表的施政報告內定為須優先推行，另有 24 項在諮詢有關區議會後已被擱置或刪除。關於餘下的工程項目，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已遭否決、已經完成、正在施工及仍在計劃的項目名稱和負責政府部門、後兩類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及預計施工日期，以及當中哪些項目曾被兩個前市政局定為「優先工程」項目？

答覆：

主席女士：

兩個前臨時市政局遺留下來的 169 項工程，其中 139 項涉及康樂及文化設施，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負責，餘下的 30 項涉及環境衛生設施的工程項目，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負責。

康文署負責的工程

涉及康樂及文化設施的 139 項工程中，12 項工程已被刪除（附件一）；19 項工程已完成（附件二）；正在施工或仍在計劃的有 15 項工程（附件三）；二〇〇五年《施政報告》中建議優先進行的 25 項工程計劃中，有 21 項工程屬於此 139 項由兩個前臨時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附件四）；兩項工程嘗試由私營機構參與斥資興建及管理（附件五）；餘下 70 項，加上應區議會要求而加入四項早前遭擱置的工程（並非兩個前臨時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已納入覆檢範圍內（附件六）。納入覆檢範圍的 74 項工程，有待康文署於二〇〇六年初完成諮詢區議會的工作後，便會於三月向民政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有關小組委員會匯報及提交開展下一批工程項目的建議。

食環署負責的工程

涉及環境衛生設施的 30 項工程中，12 項工程已被刪除（附件七），六項工程已經完成（附件八），兩項工程正在施工（附件九）及 10 項工程被納入覆檢範圍內（附件十）。

完

二〇〇六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